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3-055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155,086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4 日。（因 2023 年 9 月 3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 号）核准，中国证监会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来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84,200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3,136,7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8,171,85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964,84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股东 2 名，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155,0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

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登记，并正式上市流通（共计 192,740 股），公司总股本由 73,136,700 股变为 73,329,440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3,329,44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合计转增 29,331,776 股，该次转增后总股本为 102,661,216 股。具体详见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2,661,21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合计转增 41,064,486 股，该次转增后总股本为 143,725,702 股。具体详见 2023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4,951,599 股股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7-00003 号），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3,725,702 股变更为 148,677,301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股本总数的比例由上市时的 0.806% 变更为 0.78%。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三)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有关限售股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155,086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4 日。(因 2023 年 9 月 3 日是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轩诣雄	1,057,086	0.71%	1,057,086	0
2	何鹏	98,000	0.07%	98,000	0
	合计	1,155,086	0.78%	1,155,086	0

*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有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155,086	36
	合计	1,155,086	36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